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6 期

發行人：王惠美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7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出版

目 錄

政令類

- 建設：有關貴公所公告「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配合彰化火車站北區都市更新）（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六）」都市計畫樁位座標成果圖表一案，請查照。.....3

公告類

- 環保：公告 115 年 2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 1 份（汽車 3 輛、機車 4 輛），詳如清冊。.....5
- 經緯：一、公告「彰化縣政府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計畫」，請符合資格者於即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1 日前提出申請。.....6
- 二、公告「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一般泊位及簡易泊位承租」合格名單。.....19
- 三、公告第二次公告開放申請「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一般泊位及簡易泊位承租」。.....19
- 教育：公告核准彰化縣私立士賢幼兒園自 115 年 7 月 31 日起歇業並廢止設立許可，原設立許可證書（府教幼字第 1140067800 號）併予註銷。.....43
- 勞工：一、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PHI THIMAN 君之本府 114 年 9 月 11 日府勞外字第 1140360696A 號裁處書。.....43
- 二、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HOANG DINH CHINH 君之本府 114 年 9 月 9 日府勞外字第 1140352326A 號裁處書。.....44
- 地政：一、公告換發不動產估價師姚承欣先生開業證書。.....44
- 二、公告廢止汪建宇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書(明)。.....45
- 三、公告廢止下列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書(明)。.....45
- 四、公告核發陳昱玚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15 彰縣字第 00593 號）。.....46
- 五、公告註銷下列已逾期尚未辦理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46
- 六、公告本縣劉○○地政士執行業務涉違反地政士倫理規範第 13 條、地政士法第 27 條第 5 款等規定，經本縣地政士懲戒委員會 115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依地政士法第 44 條第 2 款、第 3 款規定予以申誡 1 次及停止執行業務 6 個月之處分，停止執行業務期間自 115 年 3 月 24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23 日止。.....46

政 令 類

彰化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府建新字第1150096465號

主旨：有關貴公所公告「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配合彰化火車站北區都市更新）（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六）」都市計畫樁位座標成果圖表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15年3月12日彰市城觀字第1150009266號函。
- 二、本案請於公告期滿確定無土地權利關係人申請複測並實地完成樁位點交作業後，函送公告樁位坐標成果圖表5份(需加蓋貴公所印信)、電子檔1份及樁位點交紀錄予本府備查。
- 三、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請協助將旨案公告刊登本府公報及張貼公告欄。

正本：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副本：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本府行政處(含公告2份，請刊登公報及張貼公告欄)、本府建設處

縣 長 王 惠 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彰市城觀字第1150009266A號
附件：



主旨：公告「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配合彰化火車站北區都市更新)(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六)」樁位成果圖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及第50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樁位成果圖依規定公告並陳列於本所城市暨觀光發展課供公眾閱覽。
- 二、公告日期：自115年3月13日起至115年4月12日。
-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依據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申請複測。

市長林世賢

公告類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彰環工字第 1150015280 號

附件：115 年 2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
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
料表 1 份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主旨：公告 115 年 2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 1 份（汽車 3 輛、機車 4 輛），詳如清冊。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1 條。

公告事項：

- 一、清冊內車輛原車主如需領回，限自公告日起 1 個月內持車籍資料至新建祥行洽領（彰化縣秀水鄉明山街 13-6 號，電話：04-7692535），逾期則依廢棄物處理。
- 二、凡廢棄車輛經拖吊至貯存場後，車主欲領回一律需繳交拖吊費及保管費。

局長 江 培 根

汽車引擎資料表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 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0201	EN00CS- 000060	納智 捷	汽車	白	1150204	彰化市	健興路環場道路 停車格	G22TC001190
0202	EN00CS- 000059	中華	貨車	藍	1150205	田中鎮	東閔路三段 366 號對面	4G82X089252
0203	EN00CS- 000065	TOYO TA	汽車	白	1150211	彰化市	環河南路一段 120 號附近	1NXBB03EXTZ 401378

機車引擎資料表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 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M0201	EN00MS- 323-KEZ	光陽 124	機車	白	1150204	彰化市	中山路三段 79 號	SR25EA-107439
M0202	PN01MS- EXR-052	光陽 49	機車	藍	1150204	彰化市	旭光路 238 號前	SB10BC-112940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 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M0203	EN19CS- 000001	三陽 149	機車	黃	1150205	社頭鄉	員集路二段 714 之 1 號	RW006412
M0204	PN01MS- 000003	山葉 49	機車	藍	1150211	彰化市	民族路 185 巷 46 號對面	5ST-233750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府綠用字第 1150072356 號

附件：補助計畫 1 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彰化縣政府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計畫」，請符合資格者於即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1 日前提出申請。

依據：彰化縣政府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計畫。

公告事項：

- 一、法規依據：彰化縣政府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計畫。
- 二、申請期間：即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1 日止。
- 三、審查方式：書面審查。
- 四、補助對象：於本縣轄內住宅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系統，自 114 年度起取得本府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並於公告截止日前取得本府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之設置者。發電設備如移轉予第三人，以移轉後之申請人為補助對象。
- 五、補助標準：本府補助太陽光電系統設置費用，每案場（以設備登記編號認定）每瓦新臺幣 5,000 元，不足 1 瓦部分不予補助，每案場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太陽光電系統之裝置容量以設備登記文件記載容量為準。
- 六、補助範圍：於本縣住宅建築物設置及安裝屋頂太陽光電系統之設備等相關費用，設備應以新品為原則。
- 七、全案預算金額概估：新臺幣 1,000 萬元。
- 八、本計畫以先到先審為原則（以本府收文時間為憑），本年度預算用罄或經費不足時，本府得停止補助之申請。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計畫

一、目的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於住宅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打造低碳城鄉之優質居住型態，實現淨零碳排目標，特訂定本計畫。

二、名詞解釋

- (一) 太陽光電系統：指利用太陽能電池模板轉換太陽光為電能，並可應用太陽光電發電之設備。
- (二) 設置費用：指太陽光電系統之設置及安裝相關費用。
- (三) 申請人：本計畫係補助於本縣住宅屋頂設置再生能源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之申請人，且應為本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另，若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建物為同一法人所建置(如同一營建公司蓋房屋又同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本計畫將排除其申請補助。

三、補助對象及標準

(一) 補助對象：

於本縣轄內住宅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系統，自 114 年度起取得本府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並於公告截止日前取得本府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之設置者。發電設備如移轉予第三人，以移轉後之申請人為補助對象。

(二) 補助標準：

本府補助太陽光電系統設置費用，每案場（以設備登記編號認定）每瓦新臺幣五千元，不足 1 瓦部分不予補助，每案場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太陽光電系統之裝置容量以設備登記文件記載容量為準。

四、補助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於本縣住宅建築物設置及安裝屋頂太陽光電系統之設備等相關費用，設備應以新品為原則。

五、補助方式

(一)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申請人於完成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後，應於 115 年 12 月 1 日前填妥補助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一式 2 份）向本府申請補助，收件日期以本府收文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 1、申請書。（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1）
- 2、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影本（最近 3 個月內）。
- 3、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自然人之身分證影本；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設立登記或立案登記最新證明文件影本。
- 4、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經本府核發同意備案及設備登記文件影本。發電設備如有移轉，應出具移轉公文。
- 5、補助款領據（附件 2）。
- 6、實際支用費用明細表（附件 3）。
- 7、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附件 4）
- 8、支付太陽光電模組及變流器設置費用原始憑證（發票或收據）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用印】
- 9、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成果照片。（至少需含建築物整體外觀照片 1 張、太陽光電全景照片 2 張及其電子檔）（附件 5）
- 10、採購委託書（買受人非申請人須檢附，若相同則免附）（附件 6）
- 11、匯款切結書。（申請人與帳戶戶名不同時檢附，並附匯款帳戶身分證明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附件 7）

12、其他經本府指定文件。

(二) 受理方式：

- 1、申請補助案依送達時間先後順序進行審查，本府受理申請補助案件後，審核簽註應備文件是否齊備及符合補助條件。
- 2、本府應將核定結果及本實施計畫必要通知之事項，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文件不全或有錯誤時，申請人應於接獲本府通知補正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補正，補正次數以 2 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予駁回。
- 3、本計畫應於本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以先到先審為原則（以本府收文時間為憑），本年度預算用罄或經費不足時，本府得停止補助之申請，並依遞交申請日期列入候補。
- 4、停止補助前之最後一申請案，其申請補助額度較賸餘預算多者，以賸餘預算補助之。

(三) 其他注意事項

- 1、如預算額度餘額不足支應末位受補助者補助金額時，本府得與受補助者協調於所賸餘額範圍內予以補助；如其他受補助者放棄補助款或經本府取消其受補助資格，上開餘額得予以補足。
- 2、如遇有前項情形，且補足後仍有餘額時，或補助受理完畢後有預算增列等情形，所餘補助經費本府將依序通知候補申請人於本府指定期限內進行申請及撥款。
- 3、本府為辦理本計畫相關事宜，得派員至現場查驗，申請人應予以配合並進行說明，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現場查驗與申請資料所載不符者，得要求受補助者說明並限期改善。若屆期未完成限期改善，本府得予取消受補助資格，不予

補助。

- 4、受補助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5、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需符合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等相關法令規定。若因本案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違反相關法令或影響環境品質，致衍生設置爭議時，受補助者依相關主管機關規定進行改善，如未依相關規定改善，本府將通報相關主管機關知悉，且本府得逕予取消受補助資格，不予補助，如本府已撥付補助款，本府得追回全部或部分已領取款項。
- 6、住宅屋頂認定原則：建物登記謄本或使用執照之主要用途有「住」、「住宅」或「住家」字樣，如無法判斷者，則由本府實際現勘認定。如設置於工廠、農舍、畜牧設施、公有建物、公寓大廈等建物屋頂不得申請本補助。
- 7、申請人非建物所有權人時，應善盡告知建物所有權人申請本計畫相關權利義務。

六、督考及受補助者應履行義務：

- (一)受補助者應配合同意本府將受補助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圖像運用於各式文宣、網站及各類宣導展覽場合，以達推廣宣導太陽能光電之目的。
- (二)受補助者應配合於民國 116 年前，接受本府或本府委託之承辦單位派員進行實地抽查接受補助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利用情形及現場資料之收集。倘未配合本府辦理示範觀摩活動及未接受實地抽查者，本府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要求追還補助款。
- (三)受補助者應維持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安全運轉，並善盡維護責任。

(四) 受補助者於民國 116 年以前將發電設備移轉予他人時，受補助者應將本要點規定之相關義務一併移轉予變更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人。

七、 資訊公開

本府對補助案件之補助對象、補助事項、補助金額、核准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資訊，除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公開於本府網站。

八、 本計畫內容及附件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得視執行情形補充或修改之。

附件 1

彰化縣政府

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計畫

申請書

申請人：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手機：

設置廠商：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6 期

彰化縣政府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公司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太陽光電設置地點			
建物建號		建物主要用途	
設備登記編號		光電設置容量 瓩 (kw)	
申請補助費用		新臺幣 元	
切結事項		<p>本人願配合同意彰化縣政府將受補助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圖像運用於各式文宣、網站及各類宣導展覽場合，並同意接受進行實地抽查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利用情形及現場資料之收集，若於民國 116 年以前將發電設備移轉予他人時，受補助者應將本計畫規定之相關義務一併移轉予變更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人。另保證遵守「彰化縣政府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計畫」相關規定，申請補助所附文件及影本資料均與正本相符，無偽造情事，倘有違反，願負一切責任並同意無條件退還全數補助款，絕無異議。</p>	
補助依據		依太陽光電系統設備登記之裝置容量給予補助，每瓩補助太陽光電系統設置費用新臺幣五千元，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	
應備文件		申請人用印 (公司大小章/自然人需簽名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影本(近 3 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自然人之身分證影本；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設立登記或立案登記最新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款領據。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支用費用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支付太陽光電模組及變流器設置費用原始憑證(發票或收據)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用印】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成果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經本府核發 同意備案 及設備登記文件影本。發電設備如有移轉，應出具移轉公文。			
選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採購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帳戶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本府指定文件。			
主管機關審核意見		核撥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尚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補助規定。		新臺幣 _____ 元整。	
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備註：收件日期 _____

彰化縣政府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彰化縣政府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計畫
補助款領據

茲領到彰化縣政府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計畫之補助經費

計新臺幣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元整無訛(金額大寫，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業經收訖立據為憑。

此 據

彰化縣政府

申請人：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若無免填)
身份證字號 (統一編號)：
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分行/帳號：
戶名(需與存摺戶名一致)：
住址(公司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彰化縣政府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計畫
實際支用費用明細表**

申請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

施工期間		實際完工日期	
設備登記編號			
項目名稱	實際支出費用(元)		備註
1.太陽光電模組			
2.模組架台			
3.直流感線箱(含保護裝置)			
4.變流器(換流器)			
5.交流配電箱			
6.配電材料			
7.規劃設計監造、證照及簽證、安裝施工及基礎工事費			
(以下自行擴充)			
本計畫補助項目總支出費用(元)			
申請人	安裝廠商及負責人		
(簽名/印鑑)	(印鑑)		

- 申請人保證本申請案符合建築法及政府相關法令，所檢附之資料文件並無偽造情事，相關支出費用應本於誠信填寫，如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且負一切責任並退還全數補助款，及賠償所產生之一切損害，絕無異議。
- 至少需提供太陽光電模組及變流器支出原始憑證，如買受人非申請人須另檢附採購委託書。

(本表以一頁為原則，如需補充說明，可用附件方式)

附件 4

彰化縣政府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
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請黏貼-----

附件 5

足資辨識設置場址及位置照片

組列方位	照片
場所照片	

採購委託書

茲因委託人(業主)擬於：彰化縣○○○○○ (地址)

興辦下列工程：

工程名稱：○○○太陽光電系統併聯工程。

特委託○○○○○擔任本工程相關設備之採購委任事項。

委託人名稱：

地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匯款帳戶切結書

具切結人(申請人)_____申請「彰化縣政府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計畫」獲得補助，因故提供其他匯款帳戶_____（受匯款戶）供本計畫資金撥付及支出帳戶，且所有本計畫撥付之經費均切實依申請內容運用。如有虛偽不實，一經查獲，願無條件如數繳回已獲得之款項，並負起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匯款戶(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府綠用字第1150094857號

主旨：公告「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一般泊位及簡易泊位承租」合格名單。

依據：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管理作業要點及115年1月30日府綠用字第1150022756號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管理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規定115年1月30日公告次日起1個月內(115年3月2日)，於受理截止後公告審查合格名單。
- 二、案經本府審查結果，富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承租一般泊位1席。

縣長 王 惠 美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府綠用字第1150094857A號

附件：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
碼頭管理作業要點、契
約書範本、泊位申請表
及相關附件各1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第二次公告開放申請「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一般泊位及簡易泊位承租」。

依據：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管理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申請人應自公告日起15日內，依「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管理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規定向本府提出申請，請符合規定之申請人填妥申請表及所需附件，於受理期限內以紙本送達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郵寄者以郵戳時間為憑。
- 二、本次開放申請一般泊位5席(S6至S10)及簡易泊位9席(臨1至臨9)，因船席位有限，若經審核通過之申請船數少於船席數，本府依投件順序分配，多於船席位數，後續將辦理公開序位抽籤，於受理截止後，另行通知合格名單及抽籤順序、時間及地點。
- 三、檢附本要點、契約書範本、泊位申請表及相關附件。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5.03.20 09:56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管理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綠用字第1140426075號

法規體系：經濟暨綠能發展類

全文檔案：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管理作業要點.pdf

第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以下簡稱本碼頭)相關事

1 務，以確保本碼頭安全及維護管理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點 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本碼頭範圍及船席位配置圖如附件一之附圖，其船席位之種類及數量如下：

2 (一)一般泊位：共十席船席位。

點 (二)簡易泊位：共九席船席位。

本碼頭可停泊船舶規模：

(一)船長：三十公尺以下。

(二)船寬：十二公尺以下。

第 申請人從事離岸風力發電產業或執行離岸風場運送業務之船舶運送業，得向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
3 處申請使用本碼頭泊位，其申請方式如下：

點 (一)一般泊位：申請人應於本府公告開放泊位數及受理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並與本府簽訂契約，契約期間為五年。

(二)簡易泊位：申請人應於本府公告開放泊位數及受理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並與本府簽訂契約，契約期間為一年。

申請人應以郵寄或親送等方式提出申請；泊位申請人若逾公告受理申請期間提出者，本府不受理。

第一項經審核通過之申請船數多於船席位數時，其決定方式如下：

(一)一般泊位：每次皆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停泊船舶。

(二)簡易泊位：每次皆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停泊船舶。

第 申請使用本碼頭泊位者，應檢送下列文件：

4 (一)泊位使用申請表：一般泊位（附件一）、簡易泊位（附件二）。

點 (二)公司或社團法人立案證明文件，申請人如屬船舶運送業，需檢附船舶運送業許可證。

(三)船舶規格表（附件三），並需檢附船舶國籍證書影本。

(四)船員名單（附件四），並需檢附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影本。

(五)申請人屬委託船舶運送業代為執行離岸風電場客貨運送者，需檢附船舶運送委託書（附件五）、船舶規格表（附件三）及船員名單（附件四），且受委託之船舶運送業需檢附船舶運送業許可證。

(六)其他視案件性質要求提送之文件。

第 經本府同意使用本碼頭者，申請人應依彰化縣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收費標準繳交碼頭使用
5 費及管理費。

點 申請人除依前項收費標準繳納碼頭使用費及管理費，並應依繳納保證金，保證金以碼頭使用費百分之十計收。

本港如經本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開放予民間參與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及營運，並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後，申請人應配合於本碼頭使用期屆滿前與民間機構辦理契約換約或另簽訂契約，民間機構提供之契約年限須不低於原契約，倘申請人不同意換約或未與民間機構簽訂契約，視為終止本碼頭使用，預繳未到期之碼頭使用費及管理費將按日數比例無息退還，並全額退還保證金。

公務船舶及配合本府政策需求或其他特殊需要考量，並經本府核准者，得免收碼頭使用費、管理費及保證金。

第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通知申請人終止其使用：

6 (一)配合彰化漁港土地或水域整體規劃等情形必須收回，經本府於三個月前通知者。

點 (二)申請人未於本府指定期間繳納碼頭使用費、管理費及保證金且已逾一個月，經催告一個月仍不繳清者。

(三)其他合於民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得予終止者。

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如屬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提前終止者，本府將按日數比例無息退還預繳未到期之碼頭使用費及管理費，並全額退還保證金。如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致提前終止者，本府得沒入已收取碼頭使用費、管理費及保證金。

第 申請人船舶進出本港須於進出前通知海巡署人員，並於進出本港時，持本府核發之同意使用本碼
7 頭文件供海巡單位進行安檢。

點

第 申請人行駛船舶應遵照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航行，進出本港請依先到先進（出）原則進出本
8 港，且前後船舶應保持適當之安全距離。

點 船舶停泊或駛離本碼頭時，應注意本港進出船舶動態，會船時應禮讓漁船先行，如發生海難災害

事故，請立即通報海巡人員及本府人員。

申請人應自行負責船舶安全及船上財物保管，若遇颱風、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歸責出租方責任而導致船舶受損，本府不負賠償責任。

第 為維護本碼頭航行安全，申請人應掌握航道與港區水文狀況及潮汐變化等相關資訊，並遵循交通
9 部公告之彰化風場航行空間船舶交通服務指南。
點

第 船舶經本府同意停泊本碼頭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10 (一)遵守治安、保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消防及管理有關法令及港區規定。

點 (二)進出本碼頭時，應避免衝撞碼頭並注意出入船舶動態。

(三)自行負責船舶安全及船上財物保管。

(四)不得申請使用範圍外作業或轉予第三者使用。

(五)不得將垃圾、廢棄機油等廢棄物棄置、排放入海或將私人物品堆放於碼頭區域。

(六)不得於碼頭設施張貼廣告或從事營業行為。

(七)本府因政策、活動、維護或修建等因素需使用本碼頭時，申請人應配合將船隻移泊他處。

(八)不得有損本府權益之相關事項等。

(九)其他經本府公告禁止之行為。

(十)其他法令或規約規定事項。

申請人若違反上述規定，經書面通知一次仍未改善者，本府得終止使用、沒入已收取之碼頭使用費、管理費及保證金，並於終止日起一年內，不受理泊位申請。

本碼頭設施因可歸責於申請人或行為人之事由致生損毀或滅失，申請人或行為人應予修復；未修復者，本府得逕為修復後，向申請人或行為人追償；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或行為人應照價賠償。

第 船舶如因緊急避難需要而臨時停泊於本碼頭，應至少提早三十分鐘通報海巡署及本府人員，並於
11 緊急避難事件發生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填寫緊急避難臨時泊位備查表（附件六）送本府備查，船舶
點 應於緊急避難事件原因消滅時儘速駛離本碼頭，如經本府通知或公告時起二十四小時內未駛離者，比照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第 船舶未經本府同意進入本碼頭區域停泊者，應於本府通知或公告時起二十四小時內駛離本碼頭，
12 逾期未駛離者，應依彰化縣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收費標準，自停泊日起以每船每日新臺幣
點 五萬元計收其碼頭使用費並以每船每日新臺幣一萬五千元計收管理費；本府得予移置或拖吊，其移置、拖吊所需相關費用，由船舶所有權人或違規行為人負擔。

第 申請人使用本碼頭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本府得代為履行並追償所需費
13 用。
點

第 為業務或本港安全需要，本府得隨時派員瞭解申請人使用狀況或請求提供有關資料，申請人應予
14 配合。
點

範本

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離岸風電運維港
泊位使用契約書(範本)

甲方：彰化縣政府

乙方：○○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條 泊位使用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處(以下簡稱乙方)向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申請使用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離岸風電運維港(以下簡稱本港)泊位,作為離岸風力發電運維服務使用,經雙方協議訂定本使用契約,以資信守。

第二條 名詞定義:

(一) 生效日:契約簽訂日。

(二) 點交日:甲、乙雙方會勘確認泊位使用範圍並交付予乙方之日,作為碼頭使用費及管理費起算時間點。

第一節 使用標的及範圍

第三條 甲方提供浮動碼頭編號 S 供乙方使用(如附件一),除因緊急避難或有不可抗力情事需求,乙方船隻不得併靠,乙方不得設定使用標的之(包括但不限於)地上權、抵押權、典權等他項權利。

乙方船隻併靠如產生甲方或第三人權益受損,乙方應賠償之。

第二節 使用期間

第四條 標的之使用期間自點交日起5年(屆滿日)。

第五條 乙方如有繼續使用需要,得於使用期間屆滿日前3個月內,以書面向甲方申請續約,經甲方審酌後予以准駁,每次續約以不超過5年為限;屆期未申請續約者,視為不同意續用。本契約於屆滿時無須甲方通知,使用關係當然消滅。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張適用民法第451條所定之不定期限使用。

第三節 雙方權利義務約定

第六條 雙方權利義務:

(一) 甲方義務:經法院判決確定可歸責甲方之情事致乙方營運受損害,甲方應負賠償責任。

(二) 乙方義務:

1. 乙方應遵守相關管制規定,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1) 申請使用範圍外營業。

(2) 以甲方名義對外為宣傳或掛名主辦、協辦、合辦活動。

(3) 有損甲方權益之相關事項等。

2. 除經甲方同意以外,乙方不得於使用標的設置任何固定設施。

3. 乙方於泊位使用期間,於使用標的新增之設施,由乙方報經甲方同意後設置,乙方須自行負擔所有相關費用以及保管、維護之責任,如因乙方新增之設施致影響甲方或第三人權益、造成任何損害或損失及傷害等情事,乙方應負相關賠償責任及費用。

4. 乙方於泊位使用期間，因乙方或其委託之代理人因素而導致本港區內相關設施損壞或損害第三人權益時，乙方應負損壞之相關賠償責任及費用。
5. 乙方應提供停泊之船籍資料(須包括但不限於船舶國籍證書、船舶登記證書、船舶檢查證書等影本)，如契約有效期間須替換船舶者，應於7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
6. 乙方應自行承保船舶保險、船舶責任險及人員責任險等相關保險。
7. 使用標的物於契約期間，依消防法乙方為防火管理權人，應負防火責任，並應以甲方名義為被保險人、受益人投保火險，保險費用由乙方負擔，並應自點交日起20日內將保險單據或證明文件影本寄送甲方。在本使用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期間屆滿，乙方應繼續辦理投保火險，並應於屆期前3天將續保火險之保險單影本送交甲方，逾期未辦，致甲方或第三人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以填補損害之理賠者，乙方應負擔所有損害及損害賠償，且甲方得取消乙方申請展延使用期間及優先繼續使用之權利。
8. 使用標的物於契約期間，乙方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適用標的物面積低於500平方公尺以下者)，並應將保險證明文件，報請甲方備查：
 -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600萬元。
 - (2)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3,000萬元。
 - (3)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1,000萬元。
 - (4) 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6,600萬元。
9. 乙方應遵守本港區內相關規定，若未遵守造成乙方船舶毀損或人員受傷、造成甲方或第三人財產損害、人員受傷或權益受損時，乙方應負所有損害賠償責任，甲方概不負責。
10. 乙方船舶所載油料物配件，若涉及國際海運危險品規則(IMDG Code)之物品，應於載送前14日以書面方式事先告知甲方，亦須張貼規定之危險品標示，並符合其他相關法令。若因載送危險品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任何損害或損失，乙方應負擔相關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並由乙方負起損害賠償責任。
11. 乙方應依下列情況辦理：
 - (1) 乙方船舶應依其操縱性能與前後船舶保持適當之安全距離並依相關規定行駛，嚴禁任何船舶錨泊或滯留航道。
 - (2) 非強制出港避風船舶，如經甲方現場判斷或跡象顯示具有危險性，

甲方得請乙方船舶出港避風。

- (3) 乙方船舶行駛速度應符合彰化漁港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環境影響差異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規定，進出港時於港區外20浬內進行減速（12節以下），行經「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時，船速不得超過6節，並應裝設記錄裝置紀錄航行速度，定期送管理單位稽核。
 - (4) 乙方自願滯留港區防颱避風，並保留在港避風期間，做好污染防治及加強繫纜等防颱安全措施，如發生斷纜、碰撞、海洋污染或其他意外災害，致甲方及第三人受有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設施損壞、營運損失及訴訟費用等)，乙方須負完全賠償責任。
 - (5) 乙方應自行負擔船舶保管責任，若遇颱風、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非可歸責於甲方責任而導致船舶受損、第三人任何損害或損失，甲方不負賠償責任。
 - (6) 泊位內嚴禁漏油、亂鳴汽笛、蛇行急駛並禁止與他船並列航行或超越他船，或妨礙他船航行等行為，因駕駛故意或過失毀損其他船舶、公共設施或傷及人員時，應負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
 - (7) 本港及北側彰化漁港進行公共設施擴建或維護工程期間，乙方須與工程施作單位進行協商或依甲方或甲方之駐派管理人員之指示移泊，以免影響雙方及第三人之船舶航行及靠泊。
 - (8) 乙方應配合甲方工程之需要，依甲方或甲方之駐派管理人員之指示進行移泊或遷移或拆除乙方施作之設施，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 (9) 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監督其船隻航行安全並就其航行安全及相關事故負起所有責任。
12. 乙方如挾帶違禁品、未明示之藥品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物品進入本港及北側彰化漁港者，相關罰款、稅款等及所衍生之費用均由乙方負擔。如經查獲，除送請警察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依法處理，甲方得立即終止本契約。
13. 乙方不得將使用標的及範圍借用、轉租或轉讓給第三人。惟乙方之承包商為乙方離岸風力發電設施提供相關服務而使用使用標的者，視為乙方之使用，且乙方須於生效日起1個月內提交承包商名稱、工作人員清冊、船籍資料及委託契約副本予甲方備查，經甲方備查後，乙方之承包商始得使用本案使用標的及範圍。乙方如因經營業務臨時所需，須透過未列入備查清冊之承包廠商協助執行乙方運維服務者，應於7日前向甲方申請，並於取得甲方同意後，乙方之承包商始得使用本案使

用標的及範圍。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監督該第三人遵守乙方義務及第六節所有約定，並由乙方負起連帶責任。

14. 乙方應指派本國籍人員至少1人，作為與甲方及其他政府單位之緊急應變聯繫窗口，聯絡人姓名：_____，聯絡人手機：_____，如有替換，乙方應立即向甲方報備，其報備文件得視為契約之補充。
15. 乙方若有業務需要，應向政府機關或相關單位申請之事項、手續及相關費用均由乙方負責辦理。
16. 本港如經甲方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開放予民間參與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及營運，並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後，乙方應配合辦理本契約換約事宜，倘乙方不同意換約或未配合辦理換約，視為本契約之終止，乙方不得異議亦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賠償。

第四節 使用標的確認

第七條 使用範圍應於甲乙雙方簽約、契約生效後，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點交需求，並經雙方另擇定時間確認使用範圍；其坐標及其他相關設施經甲乙雙方確認無誤後，於點交清冊上簽名完成點交作業。

點交作業得由甲乙雙方各自委託第三人辦理，並於點交前出具相關委託文件。

若因乙方緣故致未能於點交日前完成點交，或乙方於契約生效日起一年內未向甲方提出點交需求，甲方得終止使用契約。

第五節 碼頭使用費之計算、調整及繳納方式

第八條 碼頭使用費之計算與調整方式：

- (一) 乙方應自點交日起按年給付甲方碼頭使用費，每年以新臺幣伍佰伍拾萬元計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 (二) 乙方應自點交日起按年給付甲方管理費，每年以碼頭使用費之30%即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計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 (三) 甲方於契約生效日後如有修正「彰化縣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碼頭使用費收費標準」，自次一收費期間起，由甲方按最新規定向乙方收取碼頭使用費。

第九條 碼頭使用費之收取：由甲方寄發計費通知單，乙方應以通知單所定繳納期限前完成碼頭使用費之給付。

第十條 乙方應依甲方所開計費通知單，於規定期限內向指定處所給付，逾期不付以違約論。乙方地址變更時，應立即通知甲方更正，如不通知致甲方依契約所載地址寄發計費單被退回者，甲方得視同計費單已寄達乙方。乙方逾期給付時，應依下列各款所定級距給付違約金：

- (一) 未滿1個月者，照欠額按日加收千分之一。
- (二) 1個月以上未滿2個月者，照欠額按日加收千分之二。
- (三) 2個月以上未滿3個月者，照欠額按日加收千分之三。
- (四) 3個月以上，照欠額按日加收千分之四。

乙方於接到計費通知單後如有異議，應於7日內向甲方提出更正，逾期視為同意甲方之計算結果。

第六節 使用標的之使用、管理與維護

第十一條 本使用標的之使用項目以從事離岸風力發電運維相關業務為限，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水域使用範圍內進行契約約定以外之作業，並不得儲放違禁品或危險物品。

第十二條 有關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治安、保全及其他之規定：

- (一) 乙方應遵守本契約及治安、保全、安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消防及管理有關法令，各項設施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情事，致生損害他人或甲方權益(包含但不限於碼頭使用費費用收入、第八條所列甲方之預期利益、違約金、其他間接損失或甲方對第三人的民事或國家賠償責任)時，由乙方負所有損害賠償責任且應儘速與受害人協調解決，並將結果副知甲方。如受害人逕向甲方請求賠償，乙方應依甲方通知，於甲方指定期限前，出面處理完竣。如乙方未於甲方指定期限前處理完成，甲方得先行賠償受害人之損失，乙方不得對於甲方賠償金額或賠償方式為任何爭執，並應償還甲方先行賠償被害人之金額及賠償甲方因此所受損害。
- (二) 乙方應負責泊位使用範圍內環境之清潔及秩序，不得任意堆積垃圾或其他廢棄物，清洗時廢污水不得任意排放港域內，並遵守彰化漁港環評承諾事項及有關環保法令規定，如有違反，甲方得依有關法令規定逕行舉發或移請主管機關處分。因乙方之行為經主管機關為限期改善或罰鍰之處分，由乙方負責處理並負擔全部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所支付之罰鍰、律師費、規費、損失或賠償)。
- (三) 乙方使用土地或水域，應依環保法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若有污染行為，而致土壤或水域污染物濃度有超出「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放流水標準」或「海洋環境管制標準」等情事，該等土壤或水域受損、污染物清運、土壤或水域復原等相關不利後續使用事宜等費用或損失，均應由乙方負責。
- (四) 乙方遇有職業災害等事故致人員傷亡時，除應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外，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將經過情形向甲方及勞動檢查機構申報，並由乙

方自行負賠償責任。

(五) 基於維護國家資源及港區作業安全，乙方應訂定各項防災、防颱、防震措施及災害應變、演訓作業規定並確實辦理。如有發生重大事故，應主動通報甲方，並於事後提送事故報告。

(六) 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使用範圍內任何處所設置廣告、招貼或類似之設計。

(七) 乙方未遵守法令規定，致發生主管機關處罰、意外損害、民眾陳情、抗爭事件等，概由乙方負責處理，與甲方無涉。

乙方如因前項第(一)至(七)款規定之任何情形或事故，導致甲方因此遭主管機關為限期改善或罰鍰之處分，乙方應負責辦理並賠償甲方之損害，如造成第三人之損害，應由乙方負責賠償。如致甲方遭受求償，或受有任何損害，乙方亦應賠償之(包括且不限於甲方所支付之費用、罰鍰、律師費、規費、損害、損失或賠償)。

第十三條 甲方如發現乙方在泊位使用範圍內有違反法令或契約第六節之情事，該情事已無法改善、或經甲方限期要求乙方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或雖經改善但仍不符法令或本契約規定者，乙方應給付甲方懲罰性違約金每次新臺幣壹拾萬元，甲方若受有損害，乙方亦應賠償之。

第十四條 使用標的之變更限制

(一) 使用標的因乙方作業需要，須予改善、變更或增減設施，應事先獲得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可辦理，相關變動設計、施工及所需費用均由乙方自行負擔。

(二) 變更後之設施應由乙方全權維護，如因變更後之設施而產生意外、人員受傷、造成甲方設施受損或第三人任何損害或損失，應由乙方全權負責，甲方得通知限期回復使用標的原狀，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賠償。

(三) 乙方違反前兩款規定，經甲方通知限期回復使用標的原狀而未回復時，甲方得逕行回復水域原狀，因此所衍生之相關費用完全由乙方負擔，乙方不得提出異議，如致甲方受有損害或損失，乙方應另行賠償。

(四) 乙方於契約到期時，或不再使用本標的時，應將使用標的回復原狀，如經雙方認定得保留者，另行協調辦理。

(五) 乙方若欲拆除甲方之既有設施，應報經甲方同意，由甲方完成報廢作業後，乙方始得辦理拆除作業並負擔相關拆除費用，如依政府法令須繳納相關財產損失金額，則由乙方給付甲方相關報廢損失金額(依甲方書面通

知之金額為主)。

第十五條 公共設施維護

- (一) 本港區相關設施因尚未完全完竣，甲方並不負責未完成之相關公共設施維護及管理責任，包含公共水域之水深、護岸設施及相關安全設備等。
- (二) 乙方應於點交日派員會同甲方勘查本港，共同確認本港及彰化漁港整體水域之水深、護岸設施及相關安全設備足供乙方使用後，甲方始同意乙方船隻進港。乙方船隻如未取得甲方同意而私自進入彰化漁港，經甲方通知限期離港而未離港者，視同違約。
- (三) 如因本港及彰化漁港整體相關設施因素或其他第三人因素，致乙方船隻無法進港，乙方仍須依本契約規定給付碼頭使用費，甲方不負給付遲延或違約之責任。

第七節 公用事業設施裝設及費用

第十六條 水、電、電信相關設施經甲方書面同意後，由乙方洽合格廠商辦理裝設作業，相關申請事項、手續及相關計量表裝設費用、公用事業費用均由乙方負責辦理。水、電相關設施須另由乙方洽合格廠商會同甲方裝設分水、電表，作為使用數量計算依據。

第十七條 乙方於使用期間須自行洽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進行污水納管之必要申請及接管作業，並依彰濱工業區規定繳交污水處理系統碼頭使用費，如涉及須由甲方會同辦理，相關申請事項、手續及系統碼頭使用費均由乙方負責辦理。

第十八條 前兩條公用事業費用，甲方得依乙方使用數量及公用事業計費通知，另行製發計費通知單通知乙方繳費，並比照第十條規定計收違約金。

第八節 不可抗力情事

第十九條 使用標的遭受不可抗力情事之處理：

- (一) 使用標的因不可抗力情事造成無法靠泊或航行之情事，乙方應於發現後 24 小時內通知甲方，經雙方會勘，如認定乙方未有不當使用，且已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者，得由乙方負責使用標的的復原。經乙方完成使用標的的復原作業，乙方得向甲方申請減免碼頭使用費，減免金額由雙方依乙方受影響狀況協議之，並得延長使用期限。經乙方復原之設施，比照第十四條規定，由乙方全權維護，如因變更後之設施而產生意外、人員受傷、造成甲方設施受損或第三人任何損害或損失，應由乙方全權負責。
- (二) 前揭不可抗力情事包含下列事由：海嘯、水災、地震、火山爆發、颱風、瘟疫、戰爭、國家間侵略或敵對行為、暴動、叛亂、示威、社會動亂、全國性罷工。

- (三) 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情事致不能或遲延履行本契約義務時，應於該不可抗力情事發生後合理期限內以書面說明具體事由通知他方，該受影響之一方不負給付遲延或違約責任。

第九節 轉讓、轉租、設定負擔之限制

第二十條 本契約乙方權利與義務限於乙行使、負擔。

第十節 履約保證及違約處理

第二十一條 乙方應按下列規定，向甲方繳納履約保證金：

- (一) 履約保證金為使用期間之碼頭使用費百分之十，總額合計新臺幣貳佰柒拾伍萬元整，於契約生效日起60日內一次繳納。
- (二) 履約保證金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及銀行擔保等方式辦理，採支票辦理者，該支票應為即期並以甲方為受款人；以銀行定期存款單為擔保方式辦理者，應設定甲方為質權人，銀行應同意拋棄行使抵銷權。
- (三) 乙方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延長至契約屆滿後九十日。
- (四) 甲方於本契約屆滿或終止，且雙方無任何爭議及待解決事項後，履約保證金額無息退還。

第二十二條 乙方如不履行或違反本契約任何條款規定，致有積欠費用（包含修復或損害賠償等費用）時，甲方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乙方依契約第五節及第七節所繳金額不足清償依本契約已發生各項應繳之碼頭使用費、公用事業費用、違約金時，應先抵充公用事業費用，次充違約金，次充碼頭使用費，不得抵充其他修復或損害賠償等費用。
- (二) 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繳納各項碼頭使用費、公用事業費用、懲罰性違約金、修復或損害賠償等費用。
- (三) 如致甲方遭受罰鍰之處分或受有損害或損失，乙方應另行賠償之。
- (四) 除契約全部終止之情形外，甲方依前三款規定扣抵履約保證金後，應通知乙方於14日內補足其差額，如不補足，甲方得立即終止本契約。
- (五) 乙方積欠費用經以履約保證金抵償後，其差額達新臺幣150萬元以上，經甲方限期催告仍不繳清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十一節 契約終止之條件及處理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沒入履約保證金並通知乙方停止使用，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補償、賠償或異議：

- (一) 乙方未能依第七條約定辦理者，除乙方就其不可抗力事由依第十九條第三款辦理外。
- (二) 乙方逾期未繳納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碼頭使用費、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及公用事業費用，經限期催告仍不繳清。
- (三) 乙方使用期間內違反法令或契約規定累計達五次，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四) 甲方依第六條、第二十二條規定或其他合於民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得予終止契約者。

第二十四條 乙方於生效日後提前終止契約者，甲方得沒入全數履約保證金，不退還已繳納之碼頭使用費，並得要求乙方賠償相關損失。

第二十五條 契約屆滿或因可歸責乙方情事致甲方終止契約時，如甲、乙雙方未另訂使用契約或另有協議時，乙方應於契約屆滿（或終止）翌日回復使用標的原狀並將其返還甲方，且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補償。屆期未返還，每逾1日，乙方應給付甲方每日新臺幣5萬元作為碼頭使用費及違約金，公用事業費用另計之。

第二十六條 使用標的及相關設施返還時，如有未經甲方同意之變動或有與原狀不符之情事，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負責回復原狀。屆期未回復，甲方得代為執行，乙方須負擔代為執行費用及賠償甲方損失。

如乙方於使用標的範圍內有遺留物品，均視為廢棄物，任由甲方處理，處理費用由乙方負擔，不得異議。

第十二節 爭議處理

第二十七條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應依其解釋。

- (一)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所載事項或契約履行所產生之任何爭議，應本於誠信原則，先以協商方式解決之。
- (二) 因本契約內容所生爭議而涉及訴訟時，甲乙雙方合意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節 其他

第二十八條 本契約之修正或變更須經甲乙雙方協議後以書面為之，並經甲乙雙方同意後始生效力。

第二十九條 本契約正本二份，副本六份，由雙方分別執用。

立契約人

甲方：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縣長王惠美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電話：04-7531120

乙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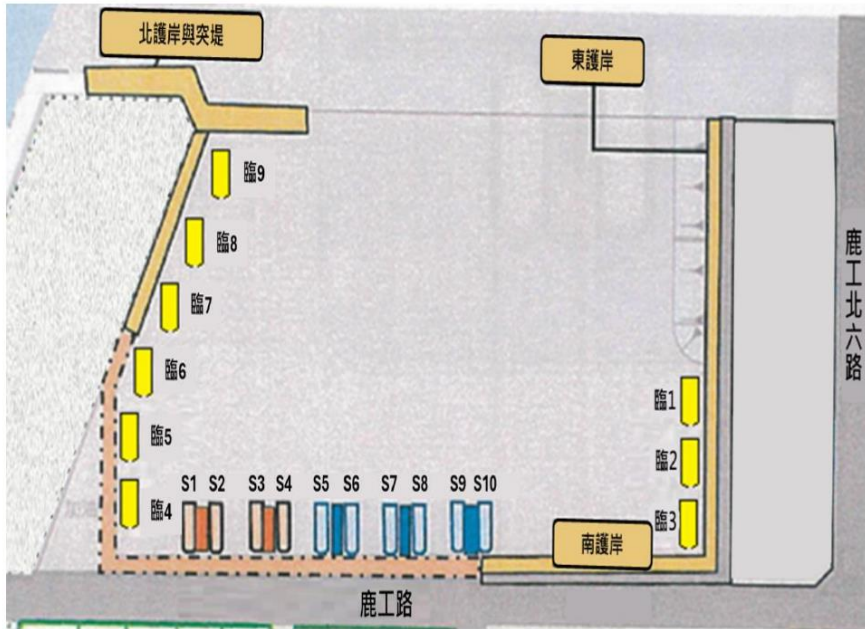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泊位標的示意圖



附件一

抽籤序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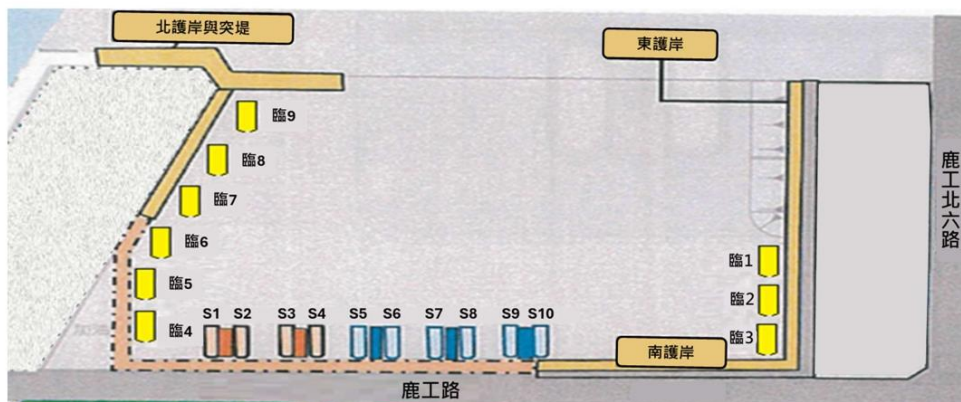
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
<一般泊位>使用申請表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申請泊位基本資料欄 (以下欄位請逐項填寫)			
申請公司名稱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運維船名稱		總噸數	噸
船隻編號		總長度	公尺
聯絡資訊	聯絡人：	電話：	
承租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五年)		
租金總額	新台幣_____元(含碼頭使用費及管理費)		
履約保證金	新台幣_____元(總租金百分之十)		
切結書			
<p>一、彰化漁港(試)營運期間，港區內仍有工程施工中，將無條件配合工程所需施工範圍，調整停泊開放之船席位區域，以保障安全。</p> <p>二、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下稱本碼頭)泊位有限，如申請船舶數多於船席位數時，切結人同意以公開抽籤方式取得船席位序位，並同意配合未來彰化漁港 ROT 暨 BOT 相關事宜，其契約剩餘年限應與 ROT 暨 BOT 投資廠商辦理換約(得優先議約)，並按投資廠商訂定之收費標準計費。</p> <p>三、獲准使用本碼頭期間，進出本碼頭須至少 1 小時前以電話通知海巡署人員，並持本府核發之同意使用本碼頭文件配合海巡單位進行安檢。</p> <p>四、獲准使用本碼頭期間，船舶進出彰化漁港及使用本碼頭期間，不得影響漁船及漁民作業，並應自行掌握航道水文及潮汐變化等相關資料，確實注意航行安全。</p> <p>五、獲准使用本碼頭期間，離岸風電作業船如發生火警或有損壞碼頭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情事，切結人願負一切責任。</p> <p>六、獲准使用本碼頭期間，應負責維持停泊碼頭及水域之環境清潔，並應清除停泊碼頭及水域內殘留之所有運維補給物料、垃圾及油污等。</p> <p>七、獲准使用本碼頭期間，將恪遵「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管理作業要點」、「彰化縣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收費標準」、「彰化縣漁港管理辦法」、「漁港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若有違反，切結人願受一切處分。</p> <p>八、獲准使用本碼頭期間離岸風電作業船將停泊於本府指定之泊位及水域，如有違反，切結人願負擔船舶移泊衍生之一切費用，如船舶移泊時造成損失，亦由切結人自行負責。</p> <p>切結人願遵守以上各項規定，如有不實或未遵守，所衍生之相關責任概由切結人自行負責。</p>			
具切結人			印(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附件			
<p>1. 公司或社團法人立案證明文件，如屬船舶運送業，需檢附運送業許可證</p> <p>2. 船舶規格表(附件三)，並需檢附船舶國籍證書影本</p> <p>3. 船員名單(附件四)，並需檢附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影本</p> <p>4. 如屬委託船舶運送業代為執行離岸風電場客貨運送者，需檢附船舶運送委託書(附件五)</p>			
審查結果及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_____		

申請應注意事項

- 一、申請資格：申請人從事離岸風力發電產業或執行離岸風場運送業務之船舶運送業，每申請人最多限同時申請一般泊位及簡易泊位各一席。
- 二、運維基地泊位契約使用年期：
 - (一) 一般泊位：共十席，契約期間為五年。
 - (二) 簡易泊位：共九席，僅提供繫船柱供船舶停靠使用，契約期間為一年。
- 三、繳費時程：
 - (一) 繳納期限：申請人與本府完成簽訂契約後，應於收到繳費通知單後，於所訂期限前將碼頭使用費、管理費及保證金匯入本府指定帳戶。
 - (二) 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棄權。
- 四、遞補方式：
 - (一) 正取者繳費完畢後，備取者依序遞補至泊位額滿為止，由本府業務單位通知備取名單。
 - (二) 後續遞補如未額滿，或有泊位中途解約情形，將由本府公告重新受理泊位申請。
-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申請使用，經抽籤及審核(含簽約)等行政事宜，俟取得本府同意使用並經雙方點交後，始開放使用。
 - (二) 離岸風電作業船舶應依序進入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停靠，並依契約簽訂之泊位號碼停放，違者得由本府取消使用。



備註：S1 至 S10 為一般泊位，臨 1 至臨 9 為簡易泊位。

附件二

抽籤序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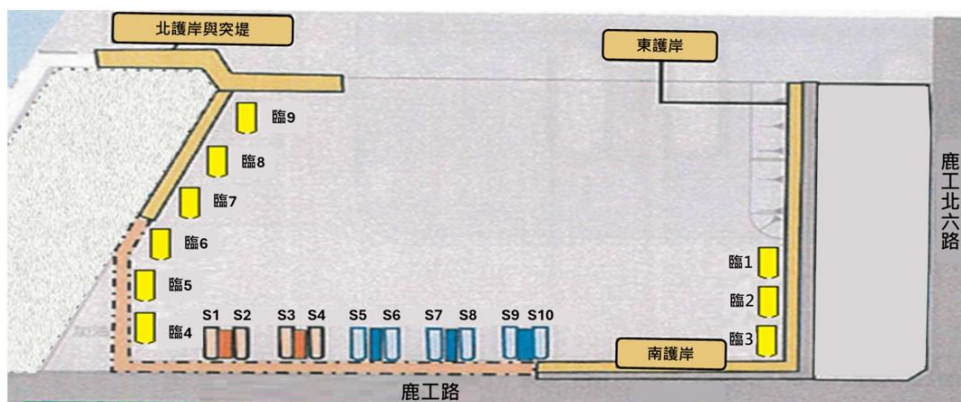
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
 <簡易泊位>使用申請表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申請泊位基本資料欄 (以下欄位請逐項填寫)			
申請公司名稱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運維船名稱		總噸數	噸
船隻編號		總長度	公尺
聯絡資訊	聯絡人：	電話：	
承租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一年)		
租金總額	新台幣_____元(含碼頭使用費及管理費)		
履約保證金	新台幣_____元(總租金百分之十)		
切結書			
一、彰化漁港(試)營運期間，港區內仍有工程施工中，將無條件配合工程所需施工範圍，調整停泊開放之船席位區域，以保障安全。 二、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下稱本碼頭)泊位有限，如申請船舶數多於船席位數時，切結人同意以公開抽籤方式取得船席位序位，並同意配合未來彰化漁港 ROT 暨 BOT 相關事宜，其契約剩餘年限應與 ROT 暨 BOT 投資廠商辦理換約(得優先議約)，並按投資廠商訂定之收費標準計費。 三、獲准使用本碼頭期間，進出本碼頭須至少 1 小時前以電話通知海巡署人員，並持本府核發之同意使用本碼頭文件配合海巡單位進行安檢。 四、獲准使用本碼頭期間，船舶進出彰化漁港及使用本碼頭期間，不得影響漁船及漁民作業，並應自行掌握航道水文及潮汐變化等相關資料，確實注意航行安全。 五、獲准使用本碼頭期間，離岸風電作業船如發生火警或有損壞碼頭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情事，切結人願負一切責任。 六、獲准使用本碼頭期間，應負責維持停泊碼頭及水域之環境清潔，並應清除停泊碼頭及水域內殘留之所有運維補給物料、垃圾及油污等。 七、獲准使用本碼頭期間，將恪遵「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管理作業要點」、「彰化縣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收費標準」、「彰化縣漁港管理辦法」、「漁港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若有違反，切結人願受一切處分。 八、獲准使用本碼頭期間離岸風電作業船將停泊於本府指定之泊位及水域，如有違反，切結人願負擔船舶移泊衍生之一切費用，如船舶移泊時造成損失，亦由切結人自行負責。 切結人願遵守以上各項規定，如有不實或未遵守，所衍生之相關責任概由切結人自行負責。			
具切結人			印(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附件			
1. 公司或社團法人立案證明文件，如屬船舶運送業，需檢附運送業許可證 2. 船舶規格表(附件三)，並需檢附船舶國籍證書影本 3. 船員名單(附件四)，並需檢附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影本 4. 如屬委託船舶運送業代為執行離岸風電場客貨運送者，需檢附船舶運送委託書(附件五)			
審查結果及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_____		

申請應注意事項

- 一、申請資格：申請人從事離岸風力發電產業或執行離岸風場運送業務之船舶運送業，每申請人最多限同時申請一般泊位及簡易泊位各一席。
- 二、運維基地泊位契約使用年期：
 - (一)一般泊位：共十席，契約期間為五年。
 - (二)簡易泊位：共九席，僅提供繫船柱供船舶停靠使用，契約期間為一年。
- 三、繳費時程：
 - (一)繳納期限：申請人與本府完成簽訂契約後，應於收到繳費通知單後，於所訂期限前將碼頭使用費、管理費及保證金匯入本府指定帳戶。
 - (二)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棄權。
- 四、遞補方式：
 - (一)正取者繳費完畢後，備取者依序遞補至泊位額滿為止，由本府業務單位通知備取名單。
 - (二)後續遞補如未額滿，或有泊位中途解約情形，將由本府公告重新受理泊位申請。
-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申請使用，經抽籤及審核(含簽約)等行政事宜，俟取得本府同意使用並經雙方點交後，始開放使用。
 - (二)離岸風電作業船應依序進入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停靠，並依契約簽訂之泊位號碼停放，違者得由本府取消使用。



備註：S1 至 S10 為一般泊位，臨 1 至臨 9 為簡易泊位。

附件三

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

船舶規格表

船名	
國籍	
建造年份	
船長(公尺)	
船寬(公尺)	
吃水	
總噸位	
船級	
船員人數	
備註	申請時需檢附船泊國籍證書影本

附件五

委 託 書

委託人(甲方)：

受託人(乙方)：

茲因甲方經彰化縣政府同意使用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期間，執行離岸風電維運工作需要，特此委託乙方代為執行相關事宜。

委託人：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公司大小章)

受託人：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公司大小章)

附件六

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
<緊急避難臨時泊位>備查表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緊急避難停泊基本資料欄 (以下欄位請逐項填寫)			
公司名稱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船舶名稱		總噸數	噸
船隻編號		總長度	公尺
聯絡資訊	聯絡人：	電話：	
停泊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停泊席位編號			
緊急停靠原因			
切結書			
<p>一、船舶因緊急避難而臨時停泊於收費區域，免收碼頭使用費，但因管理需要，經彰化縣政府催告須遷移他處停泊而未移泊者，自停泊日起以每船每日新臺幣五萬元計收其碼頭使用費、每船每日新臺幣一萬五千元計收管理費。</p> <p>二、停泊本碼頭期間，進出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須配合海巡署進行安檢。</p> <p>三、停泊本碼頭期間，船舶如發生火警或有損壞碼頭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情事，切結人願負一切責任。</p> <p>四、停泊本碼頭期間，切結人應負責維持水域之環境清潔。</p> <p>五、停泊本碼頭期間，將恪遵「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管理作業要點」、「彰化縣彰化漁港能源專區碼頭收費標準」、「彰化縣漁港管理辦法」、「漁港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若有違反，切結人願受一切處分。</p> <p>切結人願遵守以上各項規定，如有不實或未遵守，所衍生之相關責任概由切結人自行負責。</p>			
具切結人		印(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附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或社團法人立案證明文件 2. 船舶規格表 (附件三)，並需檢附船舶國籍證書影本 3. 船員名單 (附件四)，並需檢附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影本 			
審查結果及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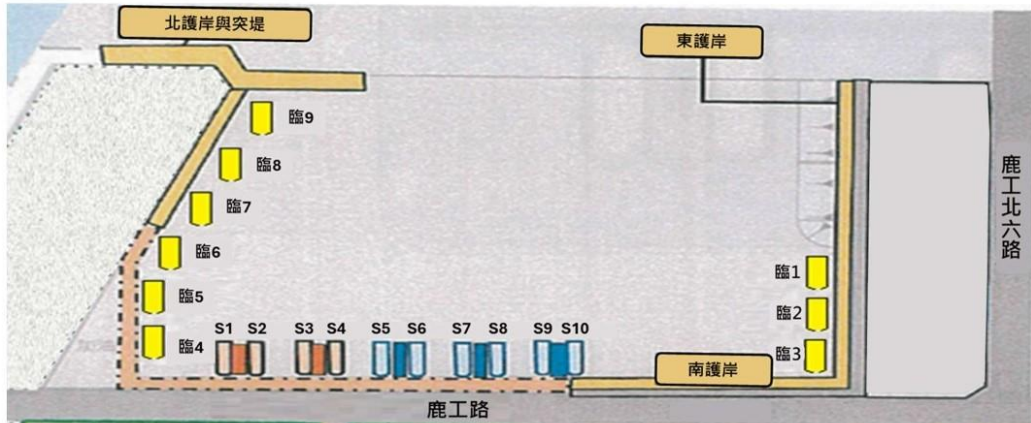
緊急避難停泊應注意事項

一、繳納費用：

- (一) 緊急避難之船舶如經彰化縣政府催告須遷移他處停泊而未移泊者，自停泊日起，每船每日應繳納碼頭使用費新臺幣五萬元及管理費一萬五千元，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之。
- (二) 應於本府通知繳費期限內匯入本府所指定之帳戶。

二、其他注意事項：

船舶因緊急避難需要而臨時停泊於本碼頭，應至少提早三十分鐘通報海巡署及本府人員，並於緊急避難事件發生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填寫「緊急避難臨時泊位備查表」送本府備查。



備註：S1至S10為一般泊位，臨1至臨9為簡易泊位。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府教幼字第1150098181A號

主旨：公告核准彰化縣私立士賢幼兒園自115年7月31日起歇業並廢止設立許可，原設立許可證書（府教幼字第1140067800號）併予註銷。

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5條及第18條。

公告事項：

- 一、該園於115年3月13日以士賢幼字第1150902001號函報本府申請歇業。
- 二、本府核准該園自115年7月31日起歇業並廢止設立許可，原設立許可證書併予註銷。
- 三、彰化縣私立士賢幼兒園地址：彰化縣花壇鄉花壇村24鄰明德街116號。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府勞外字第1150087276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PHI THI MAN(護照號碼：E00351272，以下簡稱P君)之本府114年9月11日府勞外字第1140360696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P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依駐越南代表處115年1月26日越南領字第11512702620號函復，經查郵政系統顯示郵件送達失敗，故無法交寄，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P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991)領取。
-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公示送達，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府勞外字第1150109024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HOANG DINH CHINH(護照號碼：P02267205，以下簡稱H君)之本府114年9月9日府勞外字第1140352326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H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依駐印尼代表處115年3月5日印尼領字第11510911180號函復，因地址不全，故無法交寄，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H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991)領取。
-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公示送達，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府地價字第1150087211號

主旨：公告換發不動產估價師姚承欣先生開業證書。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姚承欣先生。
- 二、開業證書字號：(111)彰縣估字第000018號(印製編號：N2000001)，有效

期限：至民國119年3月21日止。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勤熙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華西路 292 號。

縣 長 王 惠 美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府地價字第1150091789號

附件：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清冊1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廢止汪建宇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書(明)。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第14條第3項。

公告事項：詳如彰化縣政府公告廢止下列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書清冊。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公告註銷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書清冊

登錄號碼	姓名	原領證戶籍地址	證書字號	證書到期日	任職經紀業名稱	任職狀態
N4-10921	汪建宇	彰化縣大村鄉福興村 6 鄰山腳路 97 號	109 年登字 377150 號	117/10/15	未任職	未任職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府地價字第1150104641號

附件：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書清冊1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廢止下列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書(明)。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第14條第3項。

公告事項：詳如彰化縣政府公告廢止下列不動產經紀人員證書(明)清冊。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公告廢止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書清冊

登錄號碼	姓名	原領證戶籍地址	證書字號	證書到期日	任職經紀業名稱	任職狀態
N4-14730	潘仲宇	彰化市崙平里 19 鄰 建和街 107 巷 12 號	114 登字第 488315 號	118/03/28	未任職	未任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府地價字第 1150106599 號

主旨：公告核發陳昱玢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15彰縣字第 00593 號）。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陳昱玢。
- 二、及格證書字號：(111)專普紀字第 000801 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15)彰縣字第 00593 號。

縣長 王 惠 美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府地價字第 1150112236 號

彰化縣政府 公告

附件：公告註銷不動產經紀人
清冊

主旨：公告註銷下列已逾期尚未辦理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

公告事項：詳如彰化縣政府公告註銷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清冊。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公告註銷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清冊

登錄號碼	姓名	原領證戶籍地址	證書字號	證書到期日	任職經紀業名稱	任職狀態
N3-0454	陳祉妤	彰化縣線西鄉寓埔村 8 鄰中華路 190 號	107 年彰縣字 00454 號	115/01/10	龍美不動產有限公司	任職中
N3-0094	周金源	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二段 612 巷 61-2 號	99 年彰縣字 00094 號	115/02/10	胤荃不動產有限公司	任職中
N3-0514	林衣婕	彰化縣和美鎮柑井里 12 鄰東光路 307 號	111 年彰縣字 00514 號	115/03/11	寶麟廣告有限公司	任職中
N3-0456	黃資清	彰化縣埔心鄉埤腳村 10 鄰菜寮路 162 巷 16 號	107 年彰縣字 00456 號	115/03/20	未任職	未任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府地價字第 1150077157 號

主旨：公告本縣劉○○地政士執行業務涉違反地政士倫理規範第 13 條、地政士法第 27 條第 5 款等規定，經本縣地政士懲戒委員會 115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依地政士法第

44條第2款、第3款規定予以申誡1次及停止執行業務6個月之處分，停止執行業務期間自115年3月24日起至115年9月23日止。

依據：地政士法第48條。

公告事項：彰化縣政府 115 年度地懲字第 1 號決定書。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懲戒決定書

115年度地懲字第1號

被付懲戒人：劉○○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N*****

證書字號：(**) 台內地登字第*****號

執照字號：(**) 彰地登字第*****號

事務所名稱：○○○○地政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彰化縣*****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涉違反地政士法事件，經召開本縣地政士懲戒委員會115年第1次會議審議，決議如下：

主文

被付懲戒人違反地政士倫理規範第13條規定，依地政士法第44條第2款規定，予以申誡1次之處分；違反地政士法第27條第5款規定，依同法第44條第3款規定，予以停止執行業務6個月之處分。

事實

一、本案係檢舉人於114年9月間向本府民意信箱檢舉劉○○地政士（以下稱劉君）以會同買賣案件名義配合賣方洽談，買賣案件簽約後向賣方收取費用新臺幣（下同）150萬元，執行業務涉違反地政士法相關規定。

二、本案經本府於114年9月間派員查核劉君之地政士事務所，另於114年12月2日請賣方再詳細說明相關案情，資料顯示劉君未事先明示其收取費用之標準，與規定不合，且收取巨額費用之名義，與執行地政士業務收取服務報酬，顯不相當，已涉有收受規定外之酬金；劉君執行地政士業務涉違反地政士倫理規範第13條、地政士法第27條第5款等規定，提報本縣地政士懲戒委員會處理。

理由

一、依據地政士法第27條規定：「地政士不得有下列行為：一、違反法令執行業務。二、允諾他人假藉其名義執行業務。三、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四、為開業、遷移或業務範圍以外之宣傳性廣告。五、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外之任何酬金。六、明知為不實之權利書狀、印鑑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而向登記機關申辦登記。」。地政士倫理規範13條規定：「地政士應對委託人明示其收取費用之標準，並於收取費用時，應掣給收據。」，合先敘明。

二、有關劉君未對委託人明示其收取費用標準之事項，根據賣方說明資料，賣方因長輩關係認識劉君，進而信任劉君，同意藉其地政專業知識從旁協助洽談土地買賣；土地買賣過程中已有仲介公司擔任居

間角色，賣方認為劉君願意提供專業知識，以避免自己受騙；但在賣方提及服務費用時，劉君卻表示以後再談，而不願在開始協助前即表明；本案賣方曾傳 LINE 給劉君表示「妳也該把工資告知…」等語，劉君回 LINE 表示等土地買賣案件完成後，再結算費用；另劉君115年1月14日陳述意見書陳述略以：「…待買賣簽約結案後，即114年9月1日後，始約定以150萬為酬金…」，顯示劉君未事先明示收取費用之標準，係雙方不爭之事實。

三、有關劉君收受規定外之酬金之事項，綜合賣方多次說明，賣方透過「○○不動產有限公司」仲介，將其中*05、*05-3、*05-7、*05-17、*10地號等5筆土地出售予「○○建設有限公司」，並由另一位陳姓地政士代理買賣登記，查不動產買賣價金履約保證專戶收支明細暨點交確認書（賣方）中記載，土地買賣之仲介服務費新臺幣1,627,437元（賣方支付仲介服務費約交易總價之1.5%）由「○○不動產有限公司」收取，代辦買賣登記費用新臺幣4萬多元由陳姓地政士收取。而在土地買賣簽約後，劉君向賣方收取150萬服務費用；依據劉君115年1月14日陳述意見書陳述略以：「…自111年11月起，承接本案不動產登記事項，直至114年9月1日止，歷時3年之久，其委任報酬均係待買賣簽約結案後…始約定以150萬元為酬金…勤奮執行委任事務，並依委任事務之性質

請求委任報酬，尚未再收取其他費用…」，劉君表示該費用包括代辦繼承登記費用12萬多元，及141萬多元為買賣會同收費（係以土地交易1億8百多萬元之1.3%計算），取整數款項收取；據賣方表示，劉君曾表示以1.3%計算買賣會同收費是參考仲介費；檢舉人於114年12月2日向本府陳述案情時再次表示劉君未事先報價，收取巨額費用。本府派員查訪劉君時，劉君稱該費用為「買賣會同收費」，當時未作其他說明；又所謂仲介費應提供之服務項目，係「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報酬計收標準」第3點規定，不得少於內政部頒「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所訂之範圍，含有專業調查及據實報告之義務，其與劉君聲稱協助判斷交易過程有無損害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之性質未符；故劉君聲稱140多萬係買賣會同費用，已屬地政士法第27條所指收取規定以外之酬金性質。另劉君於陳述意見書指出參考○○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庭***年度訴字第***號判決，惟該判決書略以：「…原告巧立貸款規劃專任委託契約向賣方要求期約、收取規定外酬金之行為，已明顯違反地政士法第27條第5款之規定」，由此推之，劉君所收受買賣會同費用，為規定外酬金。

四、綜上，本案被付懲戒人已違反地政士倫理規範第13條、地政士法第27條第5款規定，爰依地政士法第44條第2款、第3款規定，予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6期

以申誡1次及停止執行業務6個月之處分，以符法制，決議如主
文。

彰化縣地政士懲戒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
委員	王○○
委員	張○○
委員	蔡○○
委員	黃○○
委員	何○○
委員	白○○
委員	鐘○○
委員	林○○

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

被付懲戒人如不服本懲戒決定，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自
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府提起訴願
（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送內政部訴
願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